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6-05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 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情况 及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动查询证明》，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钢、王盛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的前六个月的2014年3月6日（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5日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起始日为2014年3月6日）起至2016年3月21日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同时，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钢、王盛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说明及承诺：本人/公司自中捷资源停牌前六个月的2014年3月6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

具日起至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公司不减持中捷资源的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动查询证明》，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王强、王洪珍、王伟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的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为：王强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卖出公司股票 157,000 股，结余股数为 0 股；王洪珍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卖出公司股票 217,900 股，结余股数为 0 股；王伟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卖出公司股票 290,000 股，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买入公司股票 40,000 股，结余股数为 40,000 股，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卖出公司股票 40,000 股，结余股数为 0 股。

王强、王洪珍、王伟就前述减持公司股票情形进行了说明及承诺：王强、王洪珍、王伟认为买卖公司股票的时点距离公司停牌及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时点均较长，买卖股票时并不知晓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同时，还就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1、本人前述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于股票买卖时本人未事先获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获得不当收益的行为；2、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得不正当收益的行为，否则，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应的处罚。同时，王盛本人就以上亲属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1、以上亲属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于股票买卖时，未事先从本人处获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获得不当收益的行为；2、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得不正当收益的行为，否则，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4 日